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4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集醇科、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

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701041757
住 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注册资本	73,716.0026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0日至2057年12月19日

2024年6月27日，中集醇科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970号），中集醇科股票于2024年08月0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中集醇科”，股票代码“87291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4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672,47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9,079,434	110,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QJX80K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编号	P1071871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50.00	5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ULT2E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出资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幢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有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863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3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4	孙涓	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3、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QX57
基金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出资额	8,552,767.800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9076
基金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	17.614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00	9.6226%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000.0000	7.2842%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0153%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00	4.8873%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000	3.8409%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273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	3.1101%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0000	3.040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8295%
1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6190%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45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384%
1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1046%
1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	2.1034%
1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00	2.0052%
1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877%
1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5200%
1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00.0000	1.4276%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4264%
2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4031%
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1.3563%
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1.1575%
2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	1.0485%
2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9354%
2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0.8068%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0.8068%
3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	0.7799%
3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0.7600%
3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	0.6909%
3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00	0.6840%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	0.5905%
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0	0.5413%
3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0.4911%
3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	0.4326%
3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0.3625%
3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0.2923%
4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	0.2806%
4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0.2455%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338%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0.1988%
4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0.1871%
4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0.1462%
4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69%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09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5	0.0702%
	合计	8,552,767.8005	100.00%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B8633，其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7048。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1871。

本次发行对象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QX57，其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650。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9076，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602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1号指引》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中，Sound Winner 为境外法人主体，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B8633，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048。2025 年 3 月 21 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经过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表决，同意对中集醇科投资 2,000 万元。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QX57，备案日

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650。2025 年 3 月 28 日，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批书（工银投资审批[2025]035 号），经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有权人审批，同意通过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中集醇科，其中自营资金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245。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会议同意配置中集醇科定向增发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

根据上述三名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及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通开发国资函[2025]7 号）。因此，该名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其国资主管部门

所需的内部程序，且该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无需履行国资批复、备案程序，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国资主管部门所需的内部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025年3月31日，发行对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上述协议条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四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4）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尹涛
尹涛

经办律师: 王博文
王博文

2025年4月21日